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6,213,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005%；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26,213,15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600,000.32 元，扣除各种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768,773.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0,831,226.98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1,051,985 股增加至 547,265,137 股。

2、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注销已回购的3,253,650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7,265,137股减少至544,011,487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44,011,48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7,068,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16,943,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计1名股东，合计1个证券账户。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6,213,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0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213,152	126,213,152	控股股东
	合计	126,213,152	126,213,152	-

注：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068,152	23.36%	-126,213,152	855,000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943,335	76.64%	+126,213,152	543,156,487	99.84%
三、股份总数	544,011,487	100.00%	0	544,011,48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